

赵全营镇新一轮河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京华建筑公司



2022年3月20日

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京华建筑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赵全营镇新一轮河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一年。

二、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包括河道及主要沟渠的日常巡查工作、河道及主要沟渠的综合治理工作、打草工作、建立河道环境整治动态台账、河道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等实施方案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范围

对赵全营镇域内 10 条主要河道及沟渠（沙峪沟、苏峪沟、小中河、方氏渠、暴泉沟、七干渠、八干渠、九干渠、东水西调渠、豹陈排水渠）进行如下服务：

- 1、河（渠）道入河污水口等污染源巡查、整治。
- 2、水面漂浮物打捞、清运。
- 3、河道及周边垃圾、渣土等排查、清理。
- 4、河道、堤岸（含巡河路）枯枝落叶、杂草杂物等清理。
- 5、河（渠）道警示牌标识牌、河长信息等公示牌巡查、管护。
- 6、林草绿地养护管理。
- 7、水资源及河（渠）道安线资源管理控制。
- 8、镇级河（渠）道、骨干排水沟堤顶、巡河路、岸坡维修、养护工作。
- 9、负责与环保、城管、水务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对涉河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0、遇到污水乱排，垃圾、渣土乱到等对水资源环境有破坏性事件发生。应当及时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及时拍照、录像保存证

据上传给资料组。上报镇河长制办公室。

(三) 服务标准

- 1、及时清理枯死树木。
- 2、杂草不得超过 5 公分。
- 3、每年最少打草 6 次。
- 4、河（渠）道堤防、岸坡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等堆放现象。
- 5、堤防、岸坡等设施出现坍塌等局部损毁现象，要及时按照原标准修复。
- 6、河（渠）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水华，水体无异色异味等现象。
- 7、林草绿地定期修剪，无病虫害、杂草、垃圾等现象。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四）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五、服务费用

(一) 费用金额

全年：5640144.00 元

(二) 支付比例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给乙方作为项目进度款; 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后, 经乙方申请,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给乙方作为项目进度款。合同履行完毕后, 经乙方申请, 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注：服务费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七、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完成工作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4、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种种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5、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 连续 3 个月区河长制通报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2.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 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